

#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审计厅

## 文件

皖财库〔2023〕1194号

---

###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 审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巢湖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安银行：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根据省级财政管理工作需要，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审计厅联合修

订了《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有直接经费缴拨关系的省直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以及省委、省政府或省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以下统称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

预算单位分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特殊情况可再分为三级、四级预算单位，下同）和基层预算单位。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其银行账户管理工作在所属部门的监督下自主负责。

**第三条** 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财政核准、备案制度。

**第四条** 预算单位须由财务机构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手续，并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变更、撤销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五条** 预算单位应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在预算单位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的商

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六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置应当按照建立财政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要求，坚持“规范、高效、精简”的原则，严格控制账户数量，规范账户管理。

**第七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根据账户性质及用途，分为核准类账户、备案类账户。

（一）核准类账户。预算单位开立核准类账户应报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开立。核准类账户开立情况应报省财政厅备案，并按规定进行账户年检。

（二）备案类账户。由预算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备案类账户，不需报经省财政厅审核。备案类账户开立情况应报省财政厅备案，并按规定进行账户年检。

**第八条** 预算单位核准类账户包括：

（一）基本存款账户。一个预算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本单位历年结余、自筹及往来等资金的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

（二）单位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应按照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在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立一个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省级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性质为基本存款账户，其他预算单位零余

额账户的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

(三) 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业务开展需要，可以按规定开立下列专用存款账户：

1. 省级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可以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本单位历年结余、自筹及往来等资金的收付。

2. 预算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文件规定，对特定用途资金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可以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

(四) 一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业务开展需要，可以按规定开立下列一般存款账户：

1. 医院、高校等单位为方便就医群众医疗缴费、学生校园卡缴费等，开展银医、银校合作的，可以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2. 预算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有其他结算需要的，可以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一个一般存款账户。

(五) 临时存款账户。省委、省政府或省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因业务需要可开立临时存款账户，账户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年。超过期限仍需保留的，应重新申请开立或者延期。

(六) 外汇账户。预算单位有外汇收付业务的，可根据外汇管理部门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开立外汇账户。

**第九条** 预算单位备案类账户包括：

(一) 党费账户。预算单位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可开立一个党费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党费收支。

(二) 工会经费账户。预算单位成立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可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工会组织名义开立一个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工会经费收支。

(三) 贷款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机构取得的贷款，可在该贷款银行开立一个一般存款账户。该账户应根据贷款合同中注明的贷款期限设定账户期限，只能用于归集、划拨银行贷款资金，贷款合同到期，结清本息后，及时予以撤销。

###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条** 预算单位开立核准类账户，应按本办法规定报经省财政厅核准后，办理账户开立手续；预算单位开立备案类账户，自行办理账户开立手续。预算单位开立账户后，应报省财政厅办理账户开立备案。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开立核准类账户，应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本单位基本情况、开户依据或理由、账户用途，并附《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核准。相关资料包括：

(一) 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提供省级机构编制部门批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盖章复印件。

(二) 开立其他账户的, 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盖章复印件, 此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 应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或国务院、中央部委、省政府、省财政厅相关文件;

2.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 应提供省委、省政府或省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该临时机构的文件;

3. 开立外汇账户, 应提供拥有、使用外汇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应及时对预算单位报送的核准类账户开户申请及有关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对同意开立的银行账户签发《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核准书》(附件2)。

省财政厅对同意开设的有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账户, 应在《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核准书》中注明该账户的使用期。

**第十三条** 对省财政厅已审核同意开立的核准类账户, 以及备案类账户, 预算单位应按照《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财库〔2018〕437号)的规定, 采取集体决策方式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第十四条** 开户银行选择后, 预算单位应按照人民银行对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汇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 办理账户开立手续。

**第十五条** 预算单位开立核准类、备案类账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填制《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省财政厅办理账户开立备案。证明材料包括：

（一）开立账户证明材料。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审核同意的账户开户申请书复印件；

（二）其他证明材料。

开立工会经费账户、党费账户的，应分别提供工会法人证书、上级党委批复同意成立党组织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变更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变更核准类账户，应按本办法规定报经省财政厅核准后，办理账户变更手续；预算单位变更备案类账户，自行办理账户变更手续。预算单位变更核准类、备案类账户后，应报省财政厅办理账户变更备案。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原则上应保持稳定。因特殊事项确需变更单位开户银行的，预算单位应按规范程序选择开户银行，开立新账户，撤销原账户，并将原账户资金余额如数转入新开立账户。其中：变更核准类账户的，预算单位应提交账户变更申请、《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变更理由和依据，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财政厅核准后，再选择开户银行开立新账户。特殊事项包括：

（一）预算单位办公地址搬迁，或原开户银行办公地址搬迁，且确需变更开户银行的；



(二) 开户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协议，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

(三) 其他确需变更开户银行的。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发生下列变更事项，可自行办理账户变更手续，不需报经省财政厅审批。

(一) 预算单位变更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二) 开户银行系统升级导致批量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三) 开户银行网点合并、更名等原因导致批量变更开户银行名称，但不改变银行账号的。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变更核准类、备案类账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填制《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省财政厅办理账户变更备案。证明材料包括：

(一) 变更账户证明材料。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审核同意的账户开户（变更）申请书复印件。

(二) 其他证明资料。单位名称变更的，应提交省政府、机构编制等部门批准变更单位名称批文；变更银行账号或开户银行名称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的，不需向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的主管部门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填制《省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表》（附件4），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确需延长核准类账户使用期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程序报省财政厅审核。审核期间，按原账户使用期执行。

##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撤销

**第二十三条** 预算单位撤销银行账户不需报省财政厅审批。预算单位撤销银行账户应向开户银行提出销户申请，开户银行应及时受理并出具销户证明。

**第二十四条** 预算单位发生下列事项，应及时撤销有关账户并办理备案手续。

- (一) 银行账户使用期满的；
- (二) 账户开立后一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 (三) 预算单位发生合并、撤销的：

1. 预算单位被合并，被合并单位银行账户应全部撤销，资金余额应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账户撤销备案手续由合并单位办理；

2. 预算单位合并组建一个新的预算单位，各单位原账户应全部撤销，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开立新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由新单位办理账户撤销备案手续；

3. 预算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撤销的，按相应的政策处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撤销银行账户，并由其上一级主管单位按规定办理账户撤销备案手续。

- (四) 因账户违规，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撤销的；

(五) 其他按规定撤销的。

**第二十五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撤销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并附开户银行审核同意的账户撤销申请书或其他销户证明复印件，报省财政厅办理账户撤销备案。

## 第六章 银行账户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管理功能模块，跟踪监督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建立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制度，定期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年检。

**第二十八条** 预算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财政拨款转为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

**第二十九条** 预算单位对银行账户内不同性质或需要单独核算的资金，应建立相应的明细账，分账核算。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撤销以及变更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省财政厅等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开户银行不得办理未

经省财政厅核准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业务。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省审计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一) 省财政厅负责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审核、备案等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预算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发现开户银行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进行处理。

(二) 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负责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查处开户银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负责银行外汇账户的监督管理，查处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 省审计厅应按本办法对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移交有管辖权的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省审计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受查单位和开户银行应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开立、收付和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拒绝、拖延、隐瞒。

**第三十四条** 预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财政厅决定暂停或停止对违规单位拨付预算资金，对应追究省级预算单位或银行机构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立银行账户的，或开立银行账户不按规定报送省财政厅备案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改变账户用途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四) 不按本办法规定变更、撤销银行账户的，或变更、撤销银行账户不按规定报送省财政厅核准、备案的；

(五) 其他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在对银行实施监督管理中，发现银行违反规定为预算单位开立账户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 260 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因单位性质或预算管理次级调整，新纳入省级预算单位范围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其原账户进行清理，提出保留账户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保留的核准类账户，以及其他备案类账户，预算单位应汇总报送省财政厅备案；经省财政厅审核不同意保留的账户，预算单位应及时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省

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监察厅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2121 号）《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调整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149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申请表
  2. 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核准书
  3. 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4. 省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表

## 附件1

## 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申请表

单位全称		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单位经费供给方式		财政归口业务处室		
主管会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开户银行			
账户申请内容	拟新开立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账户类别（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般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户 <input type="checkbox"/> 零基合一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零余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户	账户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核算内容			
	拟变更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类别（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般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户 <input type="checkbox"/> 零基合一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零余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户	账户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核算内容			
	申请理由	<p>申请单位（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主管部门（公章）：                      经办人：                      电话：</p> <p>年 月 日</p>			

注：1. 单位类型：行政单位、行政类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暂未分类、企业、其他单位；

2. 单位经费供给方式：全额、差额、定额、自收自支、其他；

3. 账户类别（用途）：基本存款账户、专户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零基合一账户、其他零余额账户、外汇账户。

附件2

## 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核准书

(申请单位名称):

核准号: 20XXXXXX

你单位要求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的申请收悉。根据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现核准你单位开立（变更）下列银行账户。请你单位收到核准书后，按照《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和人民银行有关账户管理规定，在2个月内选择开户银行，办理账户开立手续，并在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备案手续。

(财政核准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单位代码			
账户名称			
账户类别（用途）			
核算内容			
财政审核意见		账户期限	
备 注			

注：此核准书一式四份，申请单位、开户银行、人民银行各一份，财政部门留存一份。



## 附件3

## 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编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会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账户类别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转存款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般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党费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经费户 <input type="checkbox"/> 零基合一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零余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户
现银行账户情况	开户银行选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决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政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户时间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原银行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注：1. 此表一式三份，预算单位留存一份，报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各一份；

2. 账户变更备案时，“现银行账户情况”和“原银行账户情况”均应填列，“备案事项”栏勾选“变更”；

3. 新开账户备案时，“现银行账户情况”填写新开账户内容，“原银行账户情况”空白，“备案事项”勾选“新开”；

4. 销户备案时，“原银行账户情况”填写原账户内容，“现银行账户情况”空白，“备案事项”勾选“撤销”，并附开户银行审核同意加盖公章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附件 4

## 省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表

编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会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事项	主管部门变更备案		
现主管 部门名称		现财政归口业务 处室	
原主管 部门名称		原财政归口业务 处室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